

监事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人作为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高科”）监事，已仔细阅读了鼎泰高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监事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监事签名：


张勇


高霞


张丽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9 月 28 日